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黃美珍  
被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5,071元，及自退休日即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95萬5,071元加計113年9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6日止之利息7萬9,3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103萬4,40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556元【計算式：13,668×1/3=4,556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總額
1	利息	95萬5,071元	113年9月23日	114年10月6日	1+14/365	8%	7萬9,336元